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宇仑先生、独立董事刘迅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间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方、交易品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4、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利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管控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行为。

2、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1223第0732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202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4年12月26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网络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44,008,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00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2.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00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钱 程：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08,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8,1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8,13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27日起，云湾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5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6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7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1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2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6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7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18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19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20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3398
2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22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23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2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25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2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2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28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29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3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31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32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3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3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37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38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01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12月27日起，创金启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4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5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6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7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8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9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3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14	017208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15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6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7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8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9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0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1	021409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2	021410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3	021507	平安CFETS-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4	021508	平安CFETS-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5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6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7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8	021676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9	02200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是
30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31	022099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32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33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4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35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创金启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创金启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创金启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创金启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 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红塔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